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楚芸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597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\_11402597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該局)「115年推廣生活美學  
教育活動」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4年12月29日蓮文推字第1140015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國中、小學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，深度認識在地文化，俾使文化向下扎根，提升藝文參與人口，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，特制定本簡章，鼓勵學校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教育活動。
- 三、旨案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，歡迎各校函送申請表報名參加，相關內容詳見活動簡章，或至該局官網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12/31  
08:08:25  
交換章

114/12/31

